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9〕116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继续做好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项目业主单位：

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交安〔2017〕303号）和《荥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荥安委〔2017〕9号）的通知要求，继续在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荥阳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交安〔2017〕303号）和《荥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荥安委〔2017〕9号）要求，强化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电气安全，根据上级文件部署，在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继续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以下简称电气综治工作）。

一、目标任务

以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电气设计、施工及产品 and 电缆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切入点，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严把工程电气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电气及配套产品进场关，严查工程电气施工质量安全隐患，严处工程电气设计及施工违法违规行爲，严控工程电气及配套产品的使用维护管理。力争通过综合治理，使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在电气设计、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方面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电气火灾事故发生，减少一般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二、治理内容

（一）电气综治工作范围。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纳入本次电气综治工作范围。

（二）电气综治工作重点及内容。重点对工程项目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及办公场所、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公路水运工程内收费、监控、机械设备等电气产品

和电缆布设集中场所开展电气综治工作。电气综治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电气设计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责任。

2. 建设工程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3. 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邀请专业电气相关机构对有关监管人员开展培训，明确治理标准、排查重点和整治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各单位应督促建设单位对重要电气产品和重要电缆进行一次进场前强制检验。建设单位要组织参建单位或邀请专业电气相关机构参与开展建设项目自查自纠，全面排查

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项目电气治理档案，列出问题清单、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三）各单位应结合实际，落实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完善电气产品和电缆管理，健全工程建设临时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四）各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切实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四、保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电气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务求治理实效。要严格落实电气防火安全责任制，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综合治理。

（二）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各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在工程项目上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普及施工用电技术要求。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引进社会电气有关技术单位加强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

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群众举报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各单位要按照市安委会《全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本单位、本行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并及时总结上报电气综治工作开展情况。其中，从方案下发之日起，每年6月18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小结及附件；12月18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及附件；2020年3月18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浩昆

电 话：0371—64663537

邮 箱：xyjtjajk@163.com

附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电气火灾隐患自查表》

附件 2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电气火灾隐患自查表

项目名称			法人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	1. 是否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人员			是□ 否□	
	2. 是否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电工			是□ 否□	
	3. 是否进行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			是□ 否□	
	4. 是否存在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问题			是□ 否□	
	5. 是否存在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			是□ 否□	
	6.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穿防护管、是否牢固稳定			是□ 否□	
	7. 是否存在违规乱拉乱接电气线路			是□ 否□	
	8. 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是□ 否□	
	9. 大功率电器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是□ 否□	
	10. 电缆井(沟)、电表箱、配电柜等部位是否按规定采取封堵或锁闭保护措施			是□ 否□	
	11. 电缆井、电表箱、配电柜、变压器等部位及周边区域是否存放有易燃可燃物品			是□ 否□	
	12.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影响电气防火安全的情形			是□ 否□	
	其他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 和产生原因					
整改时限					
责任人 签名					
	年 月 日				